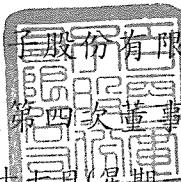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本林、蕭燈堂(電話)、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廖宜賢、徐敬道、  
劉錦進、江鴻佑，共 9 人。

列席人員：榮譽董事長 廖本曲、稽核室 陳志順副理，共 2 人。

主 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室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事項。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 明：「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20)，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修正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 明：「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1)，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修正 14214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說 明：「14214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2-P23)，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增訂 13937 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 明：「13937 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六，P24-P26)，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增訂 13938 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 明：「13938 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七，P27-P28)，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聘任。

2.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8 年 6 月 7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徐敬道先生、劉錦進先生、江鴻佑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表請參閱(附件八，P29-P30)。

4.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13936 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

5.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說 明：本公司一百四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議案，經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茲訂定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為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止。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通過委任人員人事命令案。

說 明：擬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其委任經理人明細如下：

1. 擬委任廖本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
  2. 擬委任許敏成先生為本公司第一事業處總經理。
  3. 擬委任廖月香小姐為本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4. 擬委任廖本添先生為本公司第二事業處總經理。
-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